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1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1.适用范围 .....	11
3.磋商费用 .....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2
10.磋商有效期 .....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	13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4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5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
16.磋商小组 .....	15
17.磋商程序 .....	16
18.评审办法 .....	17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20.成交通知 .....	20
七、授予合同 .....	20
21. 签订合同 .....	20
22.终止情形 .....	21
23.处罚情形 .....	2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	36
附件 2: 磋商函 .....	37
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8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39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0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	43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4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	45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6
附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7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	49
附件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0
附件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55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1
附件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附件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4
附件 21: 其他资料 .....	55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b>	<b>58</b>
(一) 投标要求 .....	58
1. 投标说明 .....	58
2. 参数说明 .....	58
3. 商务要求 .....	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1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 “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	40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 第六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特定资质条件：

a.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b. 供应商所投医疗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06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附件提供材料：/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新乐大街 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972-86360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 16 号楼 10 层 1005 室

项目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971-3826286

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0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1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 特定资质条件：</p> <p>a.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p> <p>b. 供应商所投医疗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10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8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2月18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52510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5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6000 元，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账户名称：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100052510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9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5) 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20.2) 最终分项报价表
- (21) 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

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控制单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况；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1)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的 30%；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水平 (50)	(1) 技术参数（4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个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④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每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6)	<p>类似业绩情况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14)	<p>(1) 针对所投产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4 分】：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目标③内容设计安排④培训成果保障；共 4 项指标方案，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⑤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每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1.10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九、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QHLK-2025-001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2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方及时予以解决。

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乙方）应当以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甲方）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收到保函后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交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质保及免费服务期:1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

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七 授予合同”中第19.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

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  
基层行”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第二次）（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设备名称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利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1 月 日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第二次）（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01-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利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 (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 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利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此表后附最终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在解密结束后须事先准备好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开启上传时间为 30 分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2：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设备名称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1：其他资料

### 其他资料

附有关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参数说明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保及免费服务期:1年

#### 3.5 货物验收

3.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

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5.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5.3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或无偏离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等环节如发现所供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实际为负偏离或所供货物技术性能与投标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3.5.4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5.5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6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作为验收的依据，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如 2 次验收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5.7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8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 (二)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参数
1	中医馆排烟系统	2	套	37500 元 / 套	<p>1. 万向吸气臂：1.1 能 360° 旋转。任意调节方向，能任意一个位置悬停，可根据临时需求来 调节灵活度，无任何死角，可伸展，收折，定位精准，易拆卸、重组及清洗。1.2 吸气臂管壁 铝合金材质，表面经过抛光，打磨、喷砂，氧化处理，旋转折叠管径为 75 毫米。1.3 关节：为 PP 加纤化学产白色高密度定制材质带旋转阻尼控制功能，关节在固定锁止后不会变形下垂等，调节灵活。1,4 具有开、关标识。1.5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词连接杆；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聚丙烯材质，外嵌不锈钢轴承，关节密封圆：采用高密度景丙稀材质。1.6 上部方管为铝合金材质，管径壁厚≥L.5mm 经过模具加工而成。表面经过喷塑处理。方管与安装板为鱼鳞焊满焊固定，非螺丝固定。安装板为铝合金材质，切割加工而成，表面喷塑处理。</p> <p>2. 万向吸气罩：2.1 采用透明罩 2.2 规格：420*800mm(耐高温 120°), 2.3 吸气罩可用清水或洗涤剂擦洗后继续使用。2.4 根据需求随意更换罩子，罩子能 360° 旋转。</p> <p>3. 初效过滤器：3.1 规格Φ125mm 过滤器与吸气臂连接，可阻挡 0.5-1m 艾烟颗粒物，3.2 材质：不锈钢材质，采用底部和四周进气方式。过滤器外形圆正，网孔均匀。3.3 过滤器拆卸更换方便，可反复清洗使用。</p> <p>4. 固定支架：4.1 规格：根据安装环境定做，经过钣金加工焊接而成，4.2 材质：碳钢材质，表面经过防锈处理。</p> <p>5. 定制管道：5.1 规格：UPVC 定制管道，密闭性达到 98%。5.2 管道具有优良的隔声性能，能减少由气体流动引起的振动和吸声。5.3 管道材料弹性优良使得管材和管件截面可随着冻胀的液体一起膨胀而不会胀裂。</p> <p>6. 控制：6.1 功能：控制风机启停</p> <p>7. 排烟风机：7,1 离心风机系列产品。7.2 材质：叶轮为钢质。7.3 功率：≥200w。 7.4 风量：≥800m<sup>3</sup>/h。7.5 风压：≥500Pa。7.6 频率：50Hz。7.7 电压：220v。7.8 注意：风机款式可根据工况及院方要求进行调整。</p>

2	十二通道心电图	2	台	7500 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li> <li>2. 噪声电平：≤15uVp-p。</li> <li>3. 频率特性：0.05Hz-150Hz (-3db)。</li> <li>4. 时间常数：≥5S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li> <li>5. 耐极化电压：±650mV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li> <li>6. 共模拟制比：≥105dB</li> <li>7. 增益：2.5 mm/mv 、5mm/mv、10mm/mv、20m/mv、10/5mm/mv, 20/10mm/mv、AGC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li> <li>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s、25mm/s, 50mm/s。</li> <li>9. ≥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li> <li>10.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li> <li>11.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li> <li>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li> <li>13. 具有隐藏式提手。</li> </ol>
3	净化器	2	台	260 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身尺寸 ≤600*500*1670mm</li> <li>2. 水箱容量 60L</li> <li>3. 加热功率 3KW/6KW/9KW</li> <li>4. 输入电源 220V 50Hz</li> <li>5. 控制方式智能控制系统远程控制定时加热 TDS 显示定时排水滤芯到期提示出水方式触摸按键适用水压 0.1-0.6Mpa</li> </ol>

					<p>6. 过滤系统可选配 R0400G、R0800G+11G</p> <p>7. 压力桶供水量 70L/n-100/n</p> <p>8. 具有加热功能</p> <p>9. 机身板材黑钛无指纹特殊定制板材、适用人数 50-100</p>
4	铜制捣药罐（中药房使用）	2	台	260 元/台	<p>1. 材料：铜制</p> <p>2. 罐口外径：100±5mm；罐身高度：170±5mm；罐肚直径：120±5mm；罐壁厚度：7±2mm；总重量：2.8±0.1kg；捣棒重量：0.6±0.1kg。</p>
5	艾灸盒	20	台	35 元/台	<p>1. 型号：六孔</p>
6	艾灸盒	20	台	40 元/台	<p>1. 型号：八孔</p>
7	紫外线消毒灯（上墙）	4	套	500 元/台	<p>1. 规格：40W</p>
8	药品阴凉柜	1	台	4200 元/台	<p>1. 产品尺寸：400 升容积</p> <p>2. 阴凉：8-20℃</p> <p>3. 温度范围/湿度范围 35%-75%</p> <p>4. 制冷方式风冷</p>
9	消毒柜	3	台	7000 元/台	<p>1. 平板立式外观设计</p> <p>2. 不锈钢材质。</p> <p>3. 消毒容量 200 升。</p>

					<p>4. 紫外线泄漏量<math>&lt;5\text{uw}/\text{cm}^2</math>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5. 消毒效果: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math>\geq 3.0</math>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6. 功率: 640W.</p> <p>7. 外形尺寸(<math>\pm 5\text{mm}</math>)<math>\geq 570*500*1320</math>。</p> <p>8.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9. 具有旋钮定时功能 0-60 分钟</p> <p>10.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p> <p>11.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p>
1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台	100000 元/台	<p>产品参数: 1、电源: AC220V<math>\pm 22\text{V}</math> 50<math>\pm 1\text{Hz}</math>; 2、设备最大功率: 3500VA; 3、熔蜡槽温度范围: 60~99<math>^{\circ}\text{C}</math>; 4、恒温箱温度范围: 46~80<math>^{\circ}\text{C}</math>; 5、温控误差: <math>\pm 2^{\circ}\text{C}</math>; 6、熔蜡槽容积: 80L; 7、恒温箱容积: <math>\geq 184\text{L}</math>; 8、外形尺寸: 700<math>\times</math>740<math>\times</math>1530mm; 允差<math>\pm 10\%</math>; 9、蜡盘尺寸: 470<math>\times</math>390<math>\times</math>20mm; 允差<math>\pm 10\%</math>; 10、工作环境温度: 0<math>^{\circ}\text{C}</math>~+40<math>^{\circ}\text{C}</math>; 11、消毒功能: 双重消毒功能, 高温及智能紫外线消毒; 12、过滤装置: 不锈钢滤网、密目网 50 目; 13、蜡饼数: 共计 15 盘、盘数选择 5 盘; 14、饼厚度: 蜡饼厚度在 1 级、2 级、3 级三级可调; 15、<math>\geq 8</math> 寸液晶触摸屏, 高清显示;</p>
11	心电监护仪	2	台	16000 元/台	<p>1. 基本要求: 适用于对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 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可升级 Masima/Nellcor SP02、21BP、ETCO<sub>2</sub>、AG、ICG、C.O.、BIS 等参数。3. 便携式, 固定式提手。4. <math>\geq 12.1</math> 英寸 LED 显示屏, 分辨率 800*600, 触摸屏。5.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提供界面截图)。</p> <p>6. 心电: 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和多导同步分析功能。7. 具有 RR 间期分析功能, 可统计病人监护时段 RR 间期的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以及标准差; 8. 具有 26 种心律失常和 ST 段分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350bpm, 分辨率<math>\pm 1\text{bpm}</math>。10. 加<math>\pm 750\text{mV}</math> 的直流极化电压。</p> <p>11. 具有监护, 诊断、手术、ST 模式。12. 呼吸测量范围: 成人 0-120rpa, 小儿/新生儿 0-150rpm。13. 具有心动干扰(CVA)</p>

					<p>识别功能。14. 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 2% (非运动状态下)，±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15.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16. NT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17. 具有 NIBP 分析功能，可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18.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19.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 TRP 波形叠加显示。20.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等。21. 支持连接护士呼叫系统。22. 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23.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24. 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25.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26. 监护仪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p>
12	四十八孔离心机	1	台	21000 元 /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转速：6000 rpm 以 1rpm 递增，最大相对离心力 (ref) : 6231 × g 以 1g 递增。</li> <li>2. 水平转子最大容量 (ml) : ≥ 1000ml (4 × 250ml)。</li> <li>3. 转速精度：± 10r/min。</li> <li>4. 定时范围：1s-99min59s/瞬时离心/定时离心。</li> <li>5. 噪音：&lt; 60dB。</li> <li>6. 电源要求：220V/50-60Hz；功率：550W。</li> <li>7. 3 级橡胶减震。</li> <li>8. T45 冷轧钢机身，304 不锈钢离心腔，离心腔采用喷砂工艺。</li> <li>9. 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功能，10 档加减速分别控制刹车时间。</li> <li>10. 安全性能：采用电子门锁，全钢制机身：设有紧急开盖门锁。</li> <li>11. ≥ 5 寸触摸屏操作：快速设置、转速、离心力、时间与加减速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li> </ol>

					<p>12. 具有差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5s 至 9min 任意设定时间。</p> <p>13. 具有梯度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p> <p>14. 外形尺寸：≥550*470*350mm。</p> <p>15. 重量：50±5kg。</p> <p>16. 转子配置：水平转头；8X50ml, 转速 4000 rpm, 离心力 2810 × g。</p> <p>17. 管架：32X15ml, 转速 4000 rpm, 离心力 3026 ×g</p>
13	牙椅（牙科全套设备）	1	套	30000 元 / 台	<p>产品参数：1、全电动牙科椅，预置牙科椅复位和急救位，承载力≥135kg、椅身升降速度为 15±5m/s, 升降行程应≥300mm(最低 470mm, 最高 820mm)。2、靠背倾转角度范围：立位垂直后仰 25° ±5°、水平卧位向上 10° ±5°。3、安全保护，机椅互锁、紧急停止。4、电动牙科椅靠背为金属背板，背垫及座椅垫为超薄设计。5、头枕配置伸缩式、曲面双关节头枕 6、电动牙科椅为裙边沙发皮套件。7、主、副、脚三位置控制牙科椅运动。</p> <p>口腔灯 1、感应式三轴 LED 口腔灯, 开、关、亮度感应可调。光庭在相距灯面 800mm 处, 照度调节范围为 8000Lux~15000Lux。</p> <p>2、口腔灯转动范围≥270°。3、辐射热：&lt;200W/m2(最大照度时), 色彩显色指数：&gt;85Rn。4、手柄外套可拆卸。</p> <p>器械盘 1、下悬式转动器械盘，转动角度：&gt;270%。2、上下移动范围：&gt;440mm；盘面偏斜度≤2° 锁紧装置承载质量：≤2.5Kg。3、机椅联动互锁。4、挂架设置 5 个器械位，除两高一低手机和三用枪位外，预留有位置接口。5、器械盘挂架可以≤90° 整体移动，不使用器械是可以隐藏在器械盘下。6、器械盘配置硅胶防滑垫。</p> <p>助手工作台：1、助手位工作台配置四位搁架，预留功能扩展搁架位，可操控牙科椅运动、冷热漱口水和痰盂冲洗。2、弱吸唾器(水压为 200 kPa):真空度≥10kPa, 抽水速率≥0.4L/min。3、强吸唾器(气压为 400 kPa):真空度≥10kPa, 抽水速率≥1L/min。4、强弱吸手柄采用铝合金和硅胶组合构成，可拆卸清洗消毒，可通过手柄流量开关，对流量进行调节。5、配置三用枪(热水)1 支。</p> <p>治疗机侧箱：1、双开门流线型机箱设计，机箱宽大，便于水、电部件分区装配。2、实用三合一套装：纸杯架，纸巾盒</p>

					<p>及搁物盘于一体。3、双储水瓶设计，可以自来水、纯净水、管路清洗液任意切换，储液航置于机船外丽，方便拆卸清洗。4、配置独立的清洗(消毒)液瓶，可选择独立或同时冲洗手机，三用检资路。5、外接水、气管路快插接口。6、可拆卸的陶瓷痰盂，可±90°旋转。7、痰盂下水畅通，下水速率不小于4L/min，具有定量加水和痰盂冲洗功能。8、脚踏开关：多功能组合式脚踏开关，可控制驱动气大小，启动力 &gt;10N 且&lt;30N；进液防护：IPXi；</p> <p>热水器 1、直流 24V 防干烧热水器。2、恒定水温：40℃±5℃ 3、使用条件及参数额定电源：a. c. 220V 50Hz, 单相三芯，网电源供电，4、额定功率：800 VA。5、水压 (0.2Ma~0.6MPa, 水过滤孔径&lt;90 μ m。6 、气压 (0.7±0.1)MPa, 气过滤孔径&lt;250m。7、整机噪声不大于&lt;70dB (A)。</p>
14	制氧机	4	台	2000 元/台	<p>1、按键颜色：白色键；触摸按键显示方式。</p> <p>2、LED 大屏显示寸：330-275*585mm；流量调节：触控调节 1-7L 氧浓度：≥90%(5L/min) 。</p> <p>3、供氧模式：可持续供氧。</p> <p>4、语音播报：中文(英文)播报。</p> <p>5、重量：17.5Kg±50g 噪音：≤45dB(A)。</p> <p>6、压缩机类型：无油双缸压缩机定时开关：可定时吸氧累计时间。</p> <p>7、有雾化功能：有</p> <p>8、遥控功能：有</p> <p>9、湿化瓶：有</p> <p>10、报警功能：一键 SOS 语音报警</p> <p>11、输入功率：:400VA</p> <p>12、外接电源：220V/50HZ 或 110V/60HZ</p> <p>13、工作环境：5℃-40℃湿度≤80%</p>

					14、存储环境：-20℃+60℃湿度≤90%
15	母婴产后 访视包	2	个	20000 元 / 个	<p>1、多功能母婴秤</p> <p>1.1 新生儿身长测量具有头顶部精确垂直定位装置(垂直高度 7.5cm 以上, 应高于新生儿头顶中心位置以达到有效身长测量初始定位), 身长测量精度±0.1cm;</p> <p>1.2 头部初始垂直定位面不得采用硬质材料; 秤面可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p> <p>1.3 头部的垂直定位装置同时一体配备保护新生儿头部的软头垫, 长度大于 20cm 及宽度大于 15cm 以确保对新生儿头部的有效保护;</p> <p>2、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 0-20kg, 测量精度: ±0.05kg; 婴幼儿身长测量范围: 41-84cm; 配备精确测量婴儿身高(卧式)用滑杆; 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 尺寸 38cm(长)*32cm(宽)*4.5cm(高); 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 量程 0-100KG; 节能环保, 且备自动断电功能, 配 CR2032 纽扣电池;</p> <p>3、儿童健康生长发育专业分析软件;</p> <p>4、便携式访视包(双肩包): 包体外表面有中国妇幼及相关标识, 文字及图案均采用刺绣工艺;</p> <p>5、其它附件: 血压表, 听诊器(双听), 体温计, 拆线剪, 药水瓶(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 不锈钢消毒盘, 消毒棉签, 纱布绷带, 棉球, 软皮尺, 鞋套等访视用品。</p>
16	熏蒸治疗 机	1	套	29800 元 / 套	<p>产品适用范围: 用于躯干、四肢的熏蒸</p> <p>技术参数: 1. 温度: 1~99℃范围内设定, 步进 1℃, 37~45℃为熏蒸温度, 允差为±5℃。2. 时间设定: 治疗总时间可在 1~99min 内设定, 允差±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蜂鸣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3. 上水方式为自动, 最大加液量: 5L, 允差±10%。4. 床体规格(长宽高): 2010mm×720mm×1070mm, 允差±5%。5. 控制台规格(长宽高): 长 460mm×370mm×860mm, 允差±10%。6. 具有双重温控保护功能。7. 熏蒸面积: ≥1530mm×340mm, 根</p>

					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配备多熏蒸垫。8. 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 40mL/h。9. 臭氧消毒功能：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 工作 10min, 臭氧浓度应不低于 40mg/m <sup>3</sup> ；b. 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不大于 0.16mg/m <sup>3</sup> 。10. 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音。11. 具有独立操作台。12.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上水、自动水位控制功能。13. 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17	电子针疗仪	10	台	600 元/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输出模式：六路输出</li> <li>2、三种波形模式，电子定时</li> <li>3、屏幕参数显示，一键飞梭设定参数</li> <li>4、频率 1~100Hz 按键调节</li> <li>5、电源：内部电源 DC9V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 输出 DC9V, 输入功率：10.0VA</li> <li>6、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最大输出功率：0.3VA</li> <li>7、输出电流有效值：≤10mk</li> <li>8、输出脉冲宽度：0.2ms±20%</li> </ul>
18	中药打粉机(带冷却系统)	1	台	4000 元/台	连续工作可达 10 小时。具备优质合金粉碎锤和不锈钢一体成型的磨齿。不同细度网筛，细度可调，热保护开关，机器过热自动关机。